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406號

原告 上展室內裝修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瑞麟

被告 志偉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丁輝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因本件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聲明異議，是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，本件訟訴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53,755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9,36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8,86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15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官 陳幽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15 日

書記官 李淑卿